

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甲乡甲赛村龙赛屯、布镜屯、庞凌村、弄那村会合屯、仁龙村合龙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甲方：靖西市新甲乡人民政府



乙方：靖西市汇信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靖西市新甲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靖西市汇信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靖西市新甲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谈判结果文件

二、服务内容：

新甲乡甲赛村、庞凌村等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共 723 套，金额合计 2310750 元。其中：甲赛村龙赛屯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62 套；弄那村会合屯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75 套、壁挂式太阳能路灯 47 套；庞凌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210 套、壁挂式太阳能路灯 101 套；仁龙村合龙屯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66 套、壁挂式太阳能路灯 59 套；甲赛村布镜屯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102 套、壁挂式太阳能路灯 1 套。

三、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2310750.00 元）。其中：新甲乡甲赛村布镜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金额（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叁佰壹拾伍元整（¥：386315.00 元）；新甲乡甲赛村龙赛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金额（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233740.00 元）；新甲乡弄那村会合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金额（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366175.00 元）；新甲乡庞凌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金额（大写）玖拾柒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整（¥：970975.00 元）；新甲乡仁龙村合龙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金额（大写）叁拾伍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整（¥：353545.00 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及包含安装、改造、测试、桥架、阻燃管、整理网络线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双方完成签订采购合同待供应商进场开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

额的 90%，待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五、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1	立杆式 太阳能 路灯	1、6m 高太阳能路灯； 2、光源：LED-60W； 3、灯杆的材质及高度：刚杆 H=6m； 4、杆高 6 米，主灯悬挑长 1.2 米，仰角均为 15° 5、120W 多晶硅太阳能板，配 60AH 三元锂电池， 含 10A 太阳能智能控制器； 6、灯杆：主杆采用优质 Q235 钢板，采用大型折弯机一次性成型，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酯粉体涂装； 7、路灯 C25 混凝土基础； 8、基础形式、砂浆配合比：C25 混凝土基础； 9、杆座材质、规格：灯杆基础 600*600。	515	套	3770
2	壁挂式 太阳能 路灯	1、壁挂式太阳能路灯； 2、光源：LED-60W； 3、120W 多晶硅太阳能板，配 60AH 三元锂电池， 含 10A 太阳能智能控制器； 4、30*60*2.5mm 槽钢(膨胀钉)固定在居民房墙壁上。	208	套	1775

六、交货地点及数量：在新甲乡甲赛村、庞凌村等 5 个村屯交货，其中：立杆式太阳能路灯一共 515 套，壁挂式太阳能路灯一共 208 套，全部交清。

七、质量标准：按竞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表中之有关数据。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除供货需求一览表要求的质保期，其余软件不得少于一年，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内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质保期内如出现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乙方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不低于原设备性能要求的替代品使用或者冗余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乙方免费更换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

九、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就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

十一、随带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供方竞标文件承诺执行。

十二、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货物交付：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本合同货物自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乙方必须按时进场进行基础部分施工，并组织货源到施工现场，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四、调试和验收：（1）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在甲方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成交人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3）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4）其他验收要求按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执行。

十五、售后服务：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2.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3 年内整套灯的所有质量问题由供方免费更换或维修（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等除外）。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5. 质保期过后终生免费维护（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十六、质量保证金：无质量保证金。

十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2 条执行。

十八、违约责任：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1 条执行。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2022年9月29日	乙方（章）  2022年9月29日
单位地址： 靖西市新甲乡大甲街1号	单位地址：<u>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金山二小区88-8号</u>
法定代表人： 吴永成	法定代表人： 方海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u>15278652788</u>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u>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u>
账号：	账号：<u>635012010100357022</u>

三三三



1946年1月1日
1946/1/1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采购条件书、竞标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谈判采购条件书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条件书及竞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竞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谈判采购条件书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谈判采购条件书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七、货物验收

7.1 货物产品质量检验方面，由甲方组织验收或委托市级以上质检部门现场随机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或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货方负责。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需进行抽样检测时，由采购单位、供货方和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共同到交货点现场抽样检验或分送到用户后再进行抽样质量验收，抽样样品经质量部门检验不合格或与竞标样品不一致的，甲方将拒收所有货物，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要按合同条款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时如有下列情况，其中任何一项成立则可判定验收不合格。

(1) 抽验货物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不符合或不达到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2) 货物与样品不相符合不一致的；

(3) 货物与样品虽然一致，但经抽检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仍然达不到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4)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不相符、误差（指负误差即送交验收的货物总量比合同数量少）达到 1% 以上的。（货物数量误差大于 1%以上的不予验收，误差小于 1%的交货商须按实际误差数量补足。）

7.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采购条件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7.4 甲方应在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5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货物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9.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及交付正常使用。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方式：双方完成签订采购合同待供应商进场开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11.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甲乡甲赛村龙赛屯、布镜屯、庞凌村、弄那村会合屯、仁龙
村合龙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BSZC2022-J1-250480-GXHQ）
成交通知书

靖西市汇信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新甲乡甲赛村龙赛屯、布镜屯、庞凌村、弄那村会合屯、仁龙村合龙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的竞标，项目编号：BSZC2022-J1-250480-GXHQ，采购内容：新甲乡甲赛村龙赛屯、布镜屯、庞凌村、弄那村会合屯、仁龙村合龙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包括：6米高杆太阳能路灯515盏，悬臂式路灯208盏）；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2,310,750.00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靖西市新甲乡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靖西市新甲乡人民政府。
-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